

全體中崙師生大家好：

依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適用防疫規範，請協助配合：

一、教職員生本人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

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如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有發燒者，退燒滿 24 小時後才能入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另取消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校園傳染病通報」及「校安通報」規定。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有此情況者需通知學校，校方需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二、教職員生本人篩檢陽性者之請假事宜規定

(一) 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1、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席紀錄，亦不會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2、教職員工：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家長之「防疫照顧假」亦配合取消支持性給假。

三、快篩試劑之領取使用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若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僅能回家使用，勿於校園檢測。

四、配戴口罩規定

(一)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

(二)學校可視場域性質或活動需要，經師生溝通後取得共識，自行決定採取自主

配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請依規定

仍應配戴口罩。

(三) 師生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呼吸道相關症狀、發燒時，應配戴口罩，發燒者需退燒後滿 24 小時，始能入校。

五、其他相關防疫規範

(一) 體溫量測

師生應於**上學前於自我健康監測**。如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腸胃道症狀者，建議就醫在家休息避免外出，盡快就醫，**並當日回報班導就醫診斷**。

(二) 用餐規範

維持用餐衛生及用餐環境通風，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三) 游泳課程

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四) 學習場域與相關設備消毒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班級每日須使用稀釋漂白水 1:50 進行環境消毒、教室應保持通風(若使用空調建議對角處需開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加強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防疫措施。

(五)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六) 日後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教育局來文規範適時做滾動式修正。

中崙高中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關心您